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0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一年五月

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或“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亚盛集团201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亚盛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依据是亚盛集团、甘肃农垦等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亚盛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亚盛集团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盛集团/上市公司	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农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化集团	指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0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饮马农场	指	甘肃省国有饮马农场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
黄花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
山丹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临泽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勤锋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
官庄农场	指	甘肃省农垦官庄联合企业公司
建工农场	指	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公司
七家农场	指	饮马农场、黄花农场、山丹农场、临泽农场、勤锋农场、官庄农场、建工农场
黄羊河农场	指	甘肃省黄羊河农场
八一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敦煌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敦煌农场
小宛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小宛农场
四家农场	指	黄羊河农场、八一农场、敦煌农场和小宛农场
莫高股份	指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水泥	指	甘肃西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饮马水泥	指	甘肃省农垦饮马水泥厂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	指	甘肃农垦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其中，饮马农场资产中不包括甘肃农垦拟划转的莫高股份股权、西部水泥股权和饮马水泥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对甘肃农垦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甘肃农垦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交割基准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2009年9月30日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亚盛集团和甘肃农垦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确认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交易系亚盛集团向甘肃农垦发行股份29,580.07万股，甘肃农垦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按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评估值115,658.06万元认购股份。亚盛集团以新增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3.91元，新增股份为29,580.07万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甘肃农垦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其中，饮马农场的农业类资产不包含甘肃农垦拟划转的饮马农场持有莫高股份5.67%的国有法人股股份（共1,011.47万股）、饮马农场持有的西部水泥32.59%的股权（共9,197,152.27元）和饮马水泥30.53%的股权（共3,456,787.48元）以及与上述西部水泥和饮马水泥相关的107,919,240.24元债权和38,589,559.43元债务。

本次交易以独立的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值58,003.94万元，评估值为115,658.06万元，增值57,654.12万元，增值率99.4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以经国富浩华审计的2009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值进行交割，交割的总资产为98,477.14万元，净资产为61,624.74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优化配置甘肃农垦优质农业类存量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过程

2009年2月16日，甘肃农垦董事会通过了《甘肃农垦以全资拥有的七家农场全部的完整农业类资产认购亚盛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决议》；

2009年3月9日，亚盛集团与甘肃农垦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年3月10日，亚盛集团与甘肃农垦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09年3月10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亚盛集团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3月12日予以公告；

2009年3月27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亚盛集团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3月28日予以公告；

2009年6月1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的函》（甘政函【2009】43号），同意甘肃农垦以其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认购亚盛集团定向发行的股份；

2009年8月20日，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2次会议有条件通过；

2009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92号文批准了本次交易；

（三）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2009年11月24日，饮马农场持有的莫高股份5.67%的国有法人股股份（共1,011.47万股）无偿划转给甘肃农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4日，亚盛集团与甘肃农垦于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双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或交付工作。

2009年12月7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浩华会业字【2009】第2743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亚盛集团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2009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即临泽农场持有的临泽御泉酒花有限责任公司19.82%股权，山丹农场持有的山丹县瑞源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18.72%股权，山丹农场持有的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47.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饮马农场持有的西部水泥32.59%的股权（共9,197,152.27元）和饮马水泥30.53%的股权（共3,456,787.48元）以及与上述西部水泥和饮马水泥相关的107,919,240.24元债权和38,589,559.43元债务已

经全部转让给了甘肃农垦，上述两家水泥企业经过重组后，目前甘肃农垦持有西部水泥60%的股权，持有饮马水泥28%的股权。

2009年12月24日，亚盛集团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注册资本等进行了相应变更，工商部门已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0年3月18日，亚盛集团以标的资产分别设立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勤锋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泽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远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裕盛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花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马分公司等七家分公司，相应的工商登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部门已核发新营业执照，原来的七家农场分别变为亚盛集团的七家分公司。

2010年4月22日，原七家农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四项商标权尚未过户登记完成，由于亚盛集团决定使用上市公司原有的“亚盛”商标，以统一的产品商标进行相关农产品的市场化运作，因此原来七家农场涉及的相关商标将不再继续使用，亚盛集团放弃了商标权的过户登记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四项商标权以后也将不再办理过户手续。除四项商标权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资产均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盛集团采用统一的产品商标进行相关农产品的市场化运作，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的农产品知名度，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四项商标并未评估作价，上市公司放弃商标权的过户登记工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甘肃农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09年3月6日甘肃农垦出具了关于对本次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必须履行的义务。”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甘肃农垦无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甘肃农垦将根据承诺事项严格履行。

2、甘肃农垦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09年3月6日甘肃农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在成为亚盛集团股东以后，与亚盛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1）资产独立。本公司拟认购亚盛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后，亚盛集团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亚盛集团资产将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2）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亚盛集团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亚盛集团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亚盛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亚盛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亚盛集团工作，并在亚盛集团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3）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亚盛集团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亚盛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亚盛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亚盛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亚盛集团依法独立纳税；亚盛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亚盛集团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亚盛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业务独立。亚盛集团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亚盛集团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甘肃农垦无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甘肃农垦未来将继续根据承诺事项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责任。

3、甘肃农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3月6日甘肃农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新增加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参与任何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其他控股、附属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2）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亚盛集团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亚盛集团或亚盛集团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甘肃农垦无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甘肃农垦在以交易标的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积极依据承诺对涉及同业竞争的四家农场采取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甘肃农垦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9年3月6日甘肃农垦、盐化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甘肃农垦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亚盛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与亚盛集团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亚盛集团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亚盛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亚盛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甘肃农垦和盐化集团均无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甘肃农垦和盐化集团将继续遵守相关承诺事项。

5、避免种植相同品种的承诺

2009年6月24日，甘肃农垦出具了关于避免种植相同农产品品种的承诺，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2010年开始，四家农场将调整农产品种植结构，避免与亚盛集团种植品种相同。如果2010年由于客观条件无法完成农产品种植结构的调整，对于黄羊河农场和八一农场的啤酒大麦种植基地，将由亚盛集团进行托管，待八一农场土地证办理完毕后，在条件成熟时，甘肃农垦将把八一

农场啤酒大麦基地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亚盛集团；对于敦煌农场和小宛农场棉花种植基地，将其托管予亚盛集团，待土地证办理完毕后，在条件成熟时，将把两个农场资产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亚盛集团；对于食葵、黑瓜籽、葫芦籽、果品以及玉米、小麦等农产品，各个农场的种植面积较少，且都是就地销售，大规模整合也不能实现产业化优势，四家农场将保持目前的现状，未来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只会保持或者减少除棉花和啤酒大麦之外的其他农产品。”

2009年9月7日，甘肃农垦与亚盛集团就四家农场啤酒大麦和棉花种植基地的托管事项签署了《托管协议》，并出具了调整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和甘肃省国营小宛农场部分农产品产品种植结构的承诺，承诺如下“自2010年起，八一农场不再种植黑瓜籽品种，小宛农场不再种植玉米品种。对于目前八一农场种植的食葵和小麦以及小宛农场种植的小麦品种，计划自2010年起，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来减少目前的种植面积，自2012年起不再种植。”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甘肃农垦已经按照承诺调整了四家农场的黑瓜籽、小麦、玉米的种植结构，自2010年起，八一农场不再种植黑瓜籽、小麦，小宛农场不再种植玉米、小麦，甘肃农垦为此出具了《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八一农场、小宛农场种植结构的说明》。对于食葵品种，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个别农场近年尝试种植了食葵，但是面积很小，在市场中不具备竞争性，规模效益不明显，为避免与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在种植食葵品种上重合的问题，亚盛集团自2010年起决定不再种植食葵，亚盛集团为此也出具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食葵种植的说明》。

2010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托管协议》。《托管协议》中双方约定：甘肃农垦将其所属黄羊河农场、八一农场、敦煌农场、小宛农场等四家农场的啤酒大麦、棉花种植基地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具体托管面积以其每年计划种植面积确定，待托管经营实施后，被托管资产的资产收益权归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按照实际受托经营土地资产向甘肃农垦付托管费，具体标准由上市公司经营层与甘肃农垦协商确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10年上市公司通过受托黄羊河农场、八一农场、敦煌农场、小宛农场等四家农场的啤酒大麦、棉花种植基地共获得520万元的收

益。2011年上述四家农场种植了蓖麻、大枣等农作物，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种植品种重复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甘肃农垦提前完成了调整相关农产品品种种植结构的承诺，且上述农产品品种的结构调整遵循了甘肃农垦保证四家农场和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约定。

6、盐化集团关于保证甘肃农垦履约能力的承诺

2009年6月24日，盐化集团出具了保证甘肃农垦履行标的资产交割涉及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非金融机构债务清偿能力的承诺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由于相关资产交割已经完成，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承诺，目前当事方——甘肃农垦、盐化集团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承诺的条款履行，无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要求，标的资产只是对2009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有关净利润预测目标已经实现，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的2009年持续督导报告中已经说明。

太平洋证券认为，标的资产2010年未进行盈利预测，因此在2010年的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上市公司“确立了以农业现代化为方向，以专业化集团公司为利润中心，依托资源优势，做强做大特色优势农产品”的战略定位。

2010年，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打破区域界限，实行了资产的

优化重组和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相继整合了啤酒花、优质牧草、马铃薯制种等具有特色优势、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高的产品和产业，经上市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组建了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两大产业集团，通过统一质量、统一品牌，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整合后的两家公司在生产基地、加工能力、市场占有率方面均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并通过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经营机制转换，使产品质量和产量有了一定的提高，增强了上市公司优势特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

2、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牢固了农业资产在上市公司的主体地位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储备土地资源，做强做大农业类主营业务，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剥离了已影响发展的工业类业务，置入了盈利能力强的农业资产。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所持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兰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业企业的股权与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鱼儿红牧场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此次置换为公司发展储备了大量的土地资源和可供开发的其他资源，也标志着亚盛股份公司彻底转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农业类上市公司。

3、上市公司运用多种融资方式融资，有效续接了上市公司资金链

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在融资方式上采取了长短结合、理财产品和正常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保证资金有效续接。特别是 8 亿元中期票据成功注册发行，为上市公司融资开辟了新的途径，不仅能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且从根本上优化了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有效的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4、把握政策、结合实际，稳步推进上市公司新项目建设进度

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强农惠农政策并结合自身产业发展需要，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了吉林瑞盛亚美特

滴灌设备厂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全部投资，正式进入生产阶段。

（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以“建设大基地、培育大企业、形成大产业”为目标，抓住行业发展和投资机会，加强市场调研开发力度，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开发所有的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物流体系，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实现公司“十二五”规划及打造甘肃省高质量现代农业企业集团的整体战略。力争使公司成为中国西部农业行业综合竞争力最强的上市公司之一，成为西部现代农业建设的行业龙头。

重点建设 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发展啤酒原料、马铃薯、牧草、绿色瓜品果蔬、节水滴灌等产业，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农田浸灌方式，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不断提升农业装备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公司将围绕安全绿色、有机农产品销售建立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实行“品牌链”溢价商业模式。并逐步向统一产品包装、统一产品质量标准，统一分配销售、统一品牌管理的运营模式过渡，增强公司在终端产品销售价格的控制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知名度。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董事会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亚盛集团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137,588.46 元，比 2009 年年度净利润元增长 3.51%，2010 年亚盛集团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置出工业资产，置入农业资产，使上市公司作为西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强化。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一）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月29日，经亚盛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表决通过了杨树军、杨英才、张金虎（已辞去亚盛集团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李开斌、王海清、杨生牛等6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经亚盛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张金虎先生当选为副董事长。

2010年1月29日，经亚盛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表决通过了李金有、张兆荣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经亚盛集团第五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李金有先生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6月18日，亚盛集团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监事会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表决通过了毕晋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王宁、李有宝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原董事王海清、原监事会副主席张进国、监事张兆荣于2010年6月初提出辞职）。同日，亚盛集团第五届监事会七次会议选举王宁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10年1月29日，经亚盛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亚盛集团拟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中期票据募集专项资金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2个月，年利率为4.60%，用于建设醋酸乙烯—聚乙烯醇扩能改造项目、1.2万吨聚乙烯醇高强高模工程纤维扩能工程项目、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扩建项目、年产8.5万吨番茄酱加工项目等。第二大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亚盛集团国有法人股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亚盛集团以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主合同尚未履行。

2、2010 年 7 月 15 日，经亚盛集团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亚盛集团股东，同受同一控制人甘肃农垦控制，盐化集团向兰州市西固巷信用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期限一年，亚盛集团以控股子公司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主合同尚未履行。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盛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内控方面的规则、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通过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安全平稳运营，保障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0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育庆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辉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